

尤溪县洋中镇桂峰村 招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尤溪县洋中镇桂峰村景区景观节点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桂峰招【2024】001号

招标人：尤溪县洋中镇桂峰村民委员会

招标文件编制日期：2024年4月

投标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工程综合说明	工程名称： <u>尤溪县洋中镇桂峰村景区景观节点提升项目</u> 。 项目编号： <u>桂峰招【2024】001号</u> 建设地点： <u>桂峰村</u> 。 建设规模：工程总投资额约 <u>1504020元</u> ，包含一切税、费。	
2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3	质量要求	合格	
4	工期要求	<u>60日</u> 日历天	
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u>30000元</u> ；账户全称：尤溪县洋中镇招投标服务中心。 开 户 行：洋中信用社；账号：9030815010010000039234	
6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 <u>150000元</u> 。账户全称： <u>尤溪县洋中镇桂峰村民委员会</u> <u>账号：9030815010010900222135</u> 投标人可以选择电汇或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或担保保函的形式	
7	投标文件份数	资格标（正本1份）	
8	评标办法	合理造价区间随即抽取中标人	
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			
序号	工作内容	时间安排	地点
1	公告时间	招标公告发布之时起至 <u>2024年4月10日</u>	微信公众号
2	报名发售标文	招标公告发布之时起至 <u>2024年4月10日</u> （工作日期间） 上午 8:30 下午 4:00	洋中镇招投标服务中心
3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u>2024年4月10日</u> 下午 4:00	洋中镇招投标服务中心
4	开标、评标	<u>2024年4月11日</u> 上午 10:00	洋中镇政府会议室
5	中标公示	开标确定候选人后 3 天	微信公众号
6	发中标通知书	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	洋中镇招投标服务中心
7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日内	洋中司法所

招 标 公 告

本招标项目尤溪县洋中镇桂峰村景区景观节点提升项目已通过尤溪县洋中镇桂峰村民委员会两委会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尤溪县洋中镇桂峰村民委员会，建设资金来源：村自筹 0.4020 万元，上级补助 150 万元，招标人为尤溪县洋中镇桂峰村民委员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尤溪县内招标。

一、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 1、工程建设地点：洋中镇桂峰村。项目编号：桂峰招【2024】001 号
- 2、工程建设规模：工程总投资额约 1504020 元，包含一切税、费。
- 3、招标范围和内容：尤溪县洋中镇桂峰村景区景观节点提升项目，招标范围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设计要求施工，工程量按实际计算，详见预算表（另册提供）。
- 4、工期要求：60 日历天。
- 5、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其他相关规范合格标准。
- 6、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 90%，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一年后质量无问题付清余款。

二、资质要求：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叁级市政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尤溪县辖区内注册登记的施工企业。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贰级市政或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被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企业或个人不能报名参加投标）。

三、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四、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在固定价随机抽取中标人法。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时起至2024 年 4 月 10 日下午 4 时零分止（工作日时间），报名材料费每标每份 200 元。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2024年4月10日下午4时止，提交地点洋中镇招投标办。提交文件时须随带：**企业营业执照、资格等级证书、委托书（若有授权）、介绍信、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标函、法人身份证明及服务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市政或建筑工程项目经理、市政或建筑工程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社保证明）。**

七、时间地点及保证金：①开标时间：2024年4月11日上午10:00；②开标地点：洋中镇政府二楼会议室；③投标保证金 **30000元**（预存指定账户，开标后3个工作日内退回）

投标保证金及报名材料费缴存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尤溪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洋中信用社；

账户名称：尤溪县洋中镇招投标服务中心；

账 号：9030815010010000039234；

联系电话：**招标人：13859167708（桂峰村）**

尤溪县洋中镇招投标服务中心：13656903208（蔡先生）

尤溪县洋中镇桂峰村民委员会

2024年4月1日

尤溪县洋中镇桂峰村景区景观节点提升项目招投标方案

一、工程概况

- 1、建设单位：尤溪县洋中镇桂峰村民委员会
- 2、招标单位：尤溪县洋中镇桂峰村民委员会
- 3、工程项目名称：尤溪县洋中镇桂峰村景区景观节点提升项目。
- 4、工程建设地点：洋中镇桂峰村

二、投标须知：

1、招标范围和内容：尤溪县洋中镇桂峰村景区景观节点提升项目，招标范围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设计要求施工，工程量按实际计算详见预算表（另册提供）；工程包括一切税、费；

2、工期：60日日历天。

3、工程总造价约 1504020元，包含一切税、费。

4、资金来源：建设资金来源村自筹 0.4020 万元，上级补助 150 万元。

三、资质要求：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叁级市政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尤溪县辖区内注册登记的施工企业。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贰级市政或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被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企业或个人不能报名参加投标）。

四、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五、时间地点等项：

1、本工程招标定于 2024年4月1日进行招标公告；

2、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时起至 2024年4月10日下午4时零分止（工作日时间），投标人报名时每标每份需交报名材料费 200 元和身份证复印件领取标函。（不论中标与否均不退回）；

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2024年4月10日下午4时00分止。提交时文件须随带：企业营业执照、资格等级证书、委托书（若有授权）、介绍信、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标函、法人身份证明及服务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市政或建筑工程项目经理、市政或

建筑工程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及法人身份证明并加盖公章(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社保证明)。
提交地点：洋中镇招投标服务中心。

4、时间地点及保证金：①开标时间：2024年4月11日上午10:00；②开标地点：洋中镇政府二楼会议室；③投标保证金 **30000元**（预存指定账户，开标后3个工作日内退回）

六、本招标项目采用固定价随机抽取中标人法（简易招标办法）。

中标价（c）的确定：

按以下公式计算中标价 C；

$$C=A-(A \times J)$$

上式中：A 预算价；

J 为下浮系数(J 的取值为 **0%**区间)。

七、中标合同造价的确定及竣工后造价调整范围

1、工程量清单中预算价与中标价同比例下浮由此调整各项目单价。

2、若实际施工中工程项目未作变更，仅产生按合同要求并经业主同意的工程数量增减，则在所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基础上作数量增减，各项目单价按本工程预算价与中标价同比例下浮由此调整工结算造价。

3、若产生经业主同意的工程项目变更，其数量按实计算；单价以中标价为准。

八、开标、评标

(一)开标事项要求

1、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举行开标会议，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和有关监督管理部门代表参加开标会议，由招标人组织并主持进行。

2、按照投标人的要求应到会人员必须全参加开过程标参加开标会、评标会。

3、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

(二)开标会议程序

1、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由投标人代表核验各投标人投标文件，当众宣读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评标工作在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下，由招标人组织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

4、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三)评标原则： 遵循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四)评标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及其他有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九、评标、定标办法

(一)评标程序：本招标项目评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评标前准备工作。

2、对投标人进行资格评审。

3、在资格标合格者中随机抽取中标人。

(二)评标方法

1、按提交投标文件的顺序，由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公开抽取、登记代表该投标人号码，并当众公布每个号码所对应的投标人。

2、在资格标合格者中随机抽取中标人；（1）参加投标报名企业 50 家（人）以内，招标人在资格标合格者中公开随机抽取号码确定（第三、第二、第一）中标候选企业（人）。

（2）参加投标报名企业 51 家（人）以上，招标人随机抽取 15 家（人），在资格标合格者中公开随机抽取号码确定中标候选企业（人）。

3、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审资格标。

(2)资格标的评审只作合格与否的结论。

(3)招标文件条款存在含义不清或者相互矛盾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针对相应条款作出有利于相应投标人的结论。

(三)确定中标人

在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招标人对没有异议的经随机抽取的投标人可以确定其为中标人。

（四）其他

1、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代理单位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费用。

2、报名材料费售后均不退。

3、资格标的组成：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企业营业执照、资格等级证书、委托书（若有授权）、介绍信、服务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市政或建筑工程项目经理、市政或建筑工程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及身份证明并加盖公章、安全生产许可证（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社保证明）。

(3) 标函、投标保证金。

十、合同授予

（一）合同授予标准

本工程的施工合同将授予其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根据本工程评标定标办法产生的投标人。

（二）中标通知书

1、定标后，招标人应在法定的时间内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开标、评标、定标过程有关纪要资料、评标报告等备案资料，经招投标监管机构通过公示 3 天后方可发放“中标通知书”。

（三）合同签订

1、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应向招标人提交 150000 元 合同履约担保。如中标人未能按时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将自动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合同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2、招标人与中标人应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的 3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合同报送镇招投标中心一份。

3、中标人如不按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则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

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形，招标人可以与第二名的投标人授标。

4、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施工，不得将中标项目施工转让（转包）给他人。对中标项目施工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如果要分包给他人完成须经招标人同意，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此种情况下，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

5、中标人应按投标文件中所确定的项目成员进行施工管理。如要更换成员，须报请招标人批准，否则招标人有权中止合同，追回所有款项，并由中标人赔偿一切损失。

(四)工程质量

1、本工程质量等级要求达到合格及合格以上工程。

2、中标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按现行国家、本地区有关的施工技术规范、规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施工组织设计等文件组织施工，并保证单位工程质量达到合格及合格以上。

(五)安全

1、承包方应为所有现场施工人员、设备办理工程一切险。

2、承包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3、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承包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六)付款方式等：

1、本工程不支付进场费、赶工费及施工干扰费。

2、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 90%，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一年后质量无问题付清余款。

3、施工日期：60 日历天。

4、工程按要求不分类别施工，工程量按实际计算。

5、中标人在中标后应在 3 日内签订工程施工合同，逾期取消中标资格并没收押金。

6、投标人中标后若悔标的视为违约，应按标底价的 10%标准支付违约金，由第二中标人中标。

7、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2)投标人套标、串标或弄虚作假的；(3)投标人违反规定被取消投标资格的。

8、施工进退场的费用由中标人自付，在施工期限内，建设单位不付赶工费。参加投标者投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行负责。

9、本工程招标文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其 它 事 项

1、领取招标文件。投标人应认真阅读、领会文件内容，对不清楚的事项要及时提出咨询，招标单位负责解释。

2、参加投标者应遵守招标会场纪律，不得大声喧哗，无理取闹，扰乱会场秩序和买标串标等违法违纪行为，违者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3、工程不得转让。

十一、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由招标人另册提供。

尤溪县洋中镇桂峰村民委员会

2024年4月1日

投 标 函

致： 尤溪县洋中镇桂峰村民委员会

根据你方招标项目尤溪县洋中镇桂峰村景区景观节点提升项目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接受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有关确定价格的条款。并按上述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1、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工期 60 日 历天内完工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3、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工程质量等级要求达到合格以上。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 150000 元 的履约担保。

5、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 标 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